

# 网上“帮助”他人自杀如何定性

## 检察机关自行补充侦查夯实故意杀人证据

“李检察官，二审裁定书已收到。被害人家属特意让我转达对检察机关的感谢！”近日，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检察院第一检察部检察官李鲁平接到了被害人马某的诉讼代理人打来的电话。至此，这起山东省首例利用互联网实施的故意杀人案画上了句号。



伍舒婷/漫画

□本报记者 郭树合  
通讯员 郝祺之

### 自杀还是他杀？

2021年12月1日20时，济南市公安局历城区分局报警中心接到报警电话：“110吗？我刚才看到同学马某在社交软件上发布的一条‘定时说说’，他拜托警察叔叔去历城区某酒店某房间收拾他的遗体，屋内有高浓度氮气。麻烦你们去看吧！”几乎同一时间，酒店方也打来紧急求助电话：“我们酒店某房间的房客可能在房间自杀了，麻烦你们来看一下吧！”

现场勘查结果显示，马某是一名年轻男子，房间内物品摆放整齐有序，现场无破坏痕迹，财物无丢失情况，排除他杀可能性，初步认定为自杀。随后，公安机关对马某随身携带的物品进行检查。其中，马某手机里生前的微信聊天记录引起了办案民警的警觉。原来，马某生前曾与一名微信昵称为“何杨”的网友详细交流过“如何自杀”。“何杨”向马某详细讲解了自杀的方法，并诱导、催促马某尽快实施自杀行为。在马某已经死亡后，“何杨”还不间断地通过微信联系马某，以确定其“是否真正死亡”。

带着重重疑点，公安机关迅速着手核查“何杨”的真实身份。经查，“何杨”为四川成都人冯某，系马某死亡前一周在某网络平台上结识的新网友，存在重大犯罪嫌疑。2021年12月3日，公安机关以冯某涉嫌故意杀人罪进行刑事立案，并于12月5日将其押解归案。

鉴于该案犯罪嫌疑人主要利用网络平台与被害人进行“隔空交流”，与传统的故意杀人案有明显区别，历城区检察院检察官李鲁平应邀依法介入该案。经警双方通过沟通协作，很快确定了“重点进行电子证据的收集与研判”的办案方向。在检察官的建议下，

### 核心提示

◆冯某对被害人实施的“隔空助力”基本等同于“面面相授”，产生了实质帮助，反映出其明显具有积极追求他人死亡结果的发生而予以帮助的主观故意，且其帮助行为与被害人的死亡结果之间具有物理和心理上的因果关系，其行为符合故意杀人罪的构成要件。

公安机关调取了冯某全部社交软件的聊天记录、网页浏览记录、网购记录等资料。

经初步侦查，考虑到冯某有传授他人自杀方法、帮助他人自杀，并继续向其他潜在被害人发送类似信息的可能，社会危险性极大，公安机关迅速对其采取强制措施。2022年6月29日，该案被移送历城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 “一起走”还是“送你走”？

随着侦查工作的深入，案件真相逐渐浮现。

原来，2021年11月至12月期间，犯罪嫌疑人冯某在互联网论坛上多次搜索自杀、抑郁相关文章，并主动向文章下留言评论的百余名网友发送“一起吗？我有无痛死亡方法”“是否一起自杀”等诱导性信息。冯某甚至还加入多个微信群，以“与他人一起自杀”为由向多个网友介绍、推荐自杀的方法。

被害人马某系济南某学院在校学生，2020年因患抑郁症休学治疗一年，2021年返校恢复学习。同年11月23日凌晨，马某来到学校附近一小区高层楼顶层欲跳楼自杀，但出于对死亡过程中痛苦的恐惧，他放弃了

自杀念头。

2021年11月24日，马某在某App上读到了冯某的留言“一起走吗？我有无痛方法”，本就患有抑郁症的马某随即按照冯某留下的信息添加其为微信好友。冯某告诉马某“在世上多待一天都是煎熬”，并适时向其发出邀请“一起走吗”，取得了马某的信任。聊天过程中，冯某以图文并茂的方式将自杀的方法逐个展示给马某，并谎称自己“使用过上吊、烧炭、服用安眠药等多种方式尝试过自杀，不仅没死成，反而总因被救而徒增痛苦”。看到志同道合的“战友”如此交心，马某也吐露了“因为惧怕痛苦才没敢从31层楼跳下去”的心声。

“兄弟，我给你推荐一个无痛的方法吧！包送走！有个大哥就是通过这种方式死的，在死之前还把手机格式化了，警察什么也查不到，不会给任何人增添麻烦！”在频繁的文字、语音、视频聊天交流中，冯某诱导性的话语让马某轻生的念头愈发强烈。

冯某不仅向马某传授了“吸食氮气”的自杀办法，更为其提供了卖家链接。为方便马某尽快拿到氮气并实施自杀，冯某甚至细心地推荐了与马某同城的卖家。待氮气到货后，冯某又悉心教授马某操作方法，还多次

与其视频确认是否正确安装，以保证自杀一次性成功。不仅如此，冯某还否定了马某在宿舍自杀的思路，转而推荐马某去宾馆。为进一步坚定马某的自杀决心，冯某不断表示自己早已忍受不了煎熬，催促马某“尽快走”，不然自己就要“先行一步”。

2021年11月29日，马某将订房信息发给了冯某。冯某当即表示自己要去开房，明天“一起走”。次日，冯某再次坚定地跟马某表示“今晚走”。同年12月1日，冯某通过微信反复询问马某“到宾馆了吗？”“发张图片，我帮你看看搞得对不对”。马某到达宾馆后，冯某又频繁向其发送信息，甚至主动拨打视频电话，与马某进行了长时间沟通。其后，马某留下遗言“冥想一会儿，准备走了”，随后自杀身亡。

马某自杀后，冯某一再通过微信追问“兄弟，走了吗”，并在互联网上向其他网友炫耀：“看，我刚送走的！”

### 教唆他人自杀获刑五年

该案存在几个争议焦点：一是犯罪嫌疑人冯某的行为是否属于教唆、诱导或传统意义上的帮助行为？二是冯某的行为与马某的死亡结果是否存在刑法上的因果关系？三是相约自杀行为的刑事责任评价问题。

针对争议焦点，检察机关开展自行补充侦查，以被害人马某的日常表现、人际关系等作为调查重点，询问被害人的父母，实地走访马某的同学及辅导员，并通过调取学校监控、恢复被害人手机与电脑的电子数据等，较好地还原了案件事实。在此基础上，检察官还邀请法学专家与侦查人员多次召开研讨会、听证会，听取多方意见，反复审查论证。

2022年7月，历城区检察院以冯某涉嫌故意杀人罪提起公诉。今年2月该案一审开庭。开庭审理阶段，辩护人对于检察机关指控的罪名与犯罪事实均有异议，为被告人作无罪辩护。检察官向法院阐述：被告人冯某以相约自杀为名，主动向被害人推荐、传授自杀方法，发送自杀工具购买链接，提供虚假的自杀成功范例，促使被害人实施了自杀行为。冯某对被害人实施的“隔空助力”基本等同于“面面相授”，产生了实质帮助，反映出其明显具有积极追求他人死亡结果的发生而予以帮助的主观故意，且其帮助行为与被害人的死亡结果之间具有物理和心理上的因果关系，其行为符合故意杀人罪的构成要件。

今年4月，法院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以故意杀人罪判处冯某有期徒刑五年。对一审判决结果，冯某不服并提出上诉。近日，二审法院作出裁定，维持原判。

## 法眼观察

□杨璐嘉

“行踪调查”“夫妻忠诚度调查”“寻人寻址找物”……当前，一些以侦探、调查为名的机构在网上很是活跃，宣称“拥有大量高科技工具”，可以为客户提供上述多种服务。然而，其中掺杂着不少侵犯他人隐私的违法行为及真假难辨的骗局(据8月7日《法治日报》)。

在我国，“私家侦探”并不是一个被社会认可的职业，更多的是一种形象的叫法，特指从事调查类业务的机构或个人。早在1993年，公安部就曾发布《关于禁止开设“私人侦探所”性质的民间机构的通知》。原国家工商总局也曾明确指出，严禁私人开办侦探业务，市场监管部门至今未批准过以“私家侦探”作为经营范围的企业注册登记。

那么，为何私家侦探还能有存在空间？根据民事诉讼法中关于“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规定，当一般公民因“婚外恋”等家庭财产被秘密转移，或遇到逃债人下落不明等情况时，由于当事人不具备相应的取证能力和精力有限，便会委托一些从事证据调查的个人或者机构协助查找、收集、固定证据。另外，在一些刑事案件报案初期以及刑事自诉案件中，也同样需要当事人履行一定的举证责任，往往会有当事人主动找到私家侦探寻求服务。

根据法律规定，个人信息种类繁多，不仅包括姓名、证件号码、通信方式以及住址，有一些行踪轨迹、财产状况、账号密码等也都属于个人信息范畴，受到国家法律的严格保护，任何个人或组织未经授权都不得侵犯。私家侦探吃的是“信息饭”，而这碗“信息饭”很容易涉及他人的个人信息权、隐私权。

民法典第1032条规定，“自然人享有隐私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个人信息保护法第10条也规定了“任何组织、个人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私家侦探随意用非法手段获取公民个人信息并出售赚钱的行为，给公民个人信息安全造成威胁，严重损害公民的合法权益，扰乱正常的社会秩序。因此，必须采取有力措施，坚决依法打击治理“私家侦探”违法犯罪行为。

近年来，私家侦探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案件屡屡发生，一些私家侦探也因此获利。今年6月，在最高检发布的依法惩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典型案例中，陈某甲、于某、陈某乙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再次给一些以帮助“调查寻找妻子”之名，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之实的私家侦探敲响警钟。该案不仅表明国家对个人信息安全的严格保护是全方面的，没有给“家务事”留下死角，只要违法违规，无论目的如何，都不是侵犯他人个人信息的理由，必然会受到法律的制裁，同时也警示人们，私家侦探没有法外特权，不能借职务之便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牟利。

当然，对于个人协助调查的需求也不能全然忽视。对于因婚恋问题、债务问题、恩怨纠纷等欲寻求私家侦探帮助解决问题的委托人，应当积极寻求合法手段解决问题。同时，司法机关也应适应人民群众更高司法需求，比如采取加强申请调查取证制度建设等措施，畅通群众维权渠道。

## 揭穿“假立功”背后的“真戏码”

### 案讯点击

本报讯(记者范跃红 通讯员华莹) 犯罪嫌疑人恰好在开庭前一天提交了一份立功材料，引起了检察官的合理怀疑。经过检察官深入调查，抽丝剥茧还原案件真相，这份“假立功”背后的“真戏码”被揭穿。近日，经浙江省平阳县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妨害作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以帮助伪造证据罪分别判处杨某、宋某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二个月。此前，李某因犯非法经营罪已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

2019年4月至2021年4月，李某伙同自己的儿子、女婿非法私自设立生猪屠宰点，从事收购、屠宰和销售生猪活动，后经人举报被警方查获。经查，李某等人非法销售金额72万元以上。2021年6月，公安机关将李某等3人涉嫌非法经营一案移送平阳县检察院审查起诉。

李某向检察官表示，希望通过立功以减轻处罚并依法适用缓刑。然而，李某却一直未提供立功材料。直到2022年11月该案开庭前一日，平阳县检察院收到了李某伙同一起盗窃案犯罪嫌疑人杨某主动投案的立功材料。

“在案发后长达一年五个月时间里都没有提供立功线索，却在开庭前一天恰巧获悉他人盗窃犯罪线索，且能及时明确犯罪嫌疑人身份、号码和住址信息，并成功劝说对方投案，这也太巧了。”带着对这份立功材料的合理怀疑，检察官仔细审查后发现，这起盗窃案虽然简单，却存在诸多疑点：李某是浙江平阳县人，盗窃案犯罪嫌疑人杨某为贵州人，两人日常并无交集，却以叔侄相称，明显有悖常理。

根据李某自述，其曾听说杨某于2022年11月22日晚上实施了盗窃，但当检察官问及线索的具体来源时，李某却叙述不清。对此，检察官推测，极有可能存在第三人在其中穿针引线，帮助导演了这出“立功戏码”。

对此，检察官立即申请法院延期开庭，将该线索移交公安机关，并提出侦查思路，引导公安机关同步传唤关联盗窃案件的犯罪嫌疑人杨某与疑似被害人宋某。围绕检察机关提出的意见建议，公安机关对杨某、宋某开展谈话，就案件疑点和细节进行核查。最终，杨某、宋某承认该立功材料中的盗窃案是在雷某授意下串通捏造的。

原来，2022年11月20日前后，无业人员雷某曾主动向李某家属表示，可以向其有偿提供立功线索，从而帮助李某减刑。如果此幸运能在这个关键时刻获得线索，李某看到了减刑的希望，便向公安机关提交了劝投杨某的材料。殊不知，这正是雷某、杨某、宋某三人合伙牟利的伎俩。

根据查明的案件事实，平阳县检察院依法不认定李某具有立功表现，并对其开展释法说理，成功让李某认罪服法。因李某对雷某等人捏造虚假盗窃案的事实不知情，该院依法不予追加李某涉嫌妨害作证等罪名。今年2月，李某因犯非法经营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李某的儿子、女婿也被判处不等刑罚。

今年3月，公安机关将雷某、杨某、宋某移送平阳县检察院审查起诉。在查清全部事实后，该院于今年6月30日以雷某涉嫌妨害作证罪，杨某、宋某涉嫌帮助伪造证据罪向法院提起公诉。近日，法院经审理，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 吃了“特效药”反而住了院

### 一起生产、销售假药案17人获刑，2名主犯被判三倍惩罚性赔偿金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贾佳乐

随着网络购物的普及和发展，网上药店、网络医生逐渐兴起，其虽为生活提供了便利，但也存在一些经营乱象。网上药店是否有资质，网购药品是否有疗效，消费者需要擦亮眼睛，不然可能会吃大亏。近日，经河南省嵩县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生产、销售假药罪分别判处李某、王某等17名被告人有期徒刑十二年不等，各并处罚金680万元至3万元不等，主犯李某、王某分别支付惩罚性赔偿金1081万余元、335万余元。一审宣判后，17名被告人均未提出上诉。目前判决已生效。

### 吃了网购特效药，老人消化道严重出血

2020年，一直受血糖问题和慢性肠胃病困扰的徐大爷经同村张大妈推荐，网购了特效药“糖宝丸”和降压药。按照疗程服用一段时间后，徐大爷不但血糖问题和肠胃病没见好转，反而在同年11月出现腹部剧痛，

被诊断为严重的消化道出血。主治医生询问其既往病史、饮食和用药情况后得知，徐大爷日常服用的上述药物无生产厂家、无包装、无药名，遂将出血原因锁定为上述网购药。

住院一个多月，病情好转后，徐大爷和家人到当地派出所报案。公安机关对此立案侦查。经查，徐大爷购买的“糖宝丸”和降压药均来自贵州“妙方堂”公司。2021年12月，公安机关将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某刑事拘留。

随着侦查的深入，公安机关发现该公司生产、销售的药品门类广泛，且在宣传中称其药品有降血压、降糖、降血脂、补肾壮阳、治疗胃病、风湿、呼吸疾病等功效。

### 生产销售假药产业链浮出水面

经查，2019年8月，在未取得任何药品主管部门许可的情况下，李某成立了“妙方堂”公司。在贵州省盘州市租赁办公场所和药品仓库后，李某通过网络招聘和熟人介绍招来的30余名业务员进行了培训和分工，开始从事生产、销售药品活动。

通过拆分包装、委托他人生产或者从其

他地方购买等方式，李某大量生产、购进无产品名称、包装、使用说明书的所谓“中成药”“特效药”及原料和辅料。公司业务员负责在社交平台进行宣传，李某则根据客户订单，将药品简单包装或者自行加工，包装成品后由业务员对接销售。

在高利润的诱惑下，曾在该公司工作的业务员王某离职后，利用其私下接触的上线供应商掌握了进货渠道和销售经验，如法炮制，另起炉灶，注册成立了“厚仁堂”商贸公司。公安机关遂将王某一案与本案并案侦查。

为进一步认定本案涉及药品的性质，公安机关将两家公司药品送样检测。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认定意见，李某、王某等人生产、销售的10余类药品均为假药。

### 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主张三倍惩罚性赔偿金

2022年1月，嵩县检察院以涉嫌生产、销售假药罪对李某、王某等4人批准逮捕。因本案案情重大复杂，该院办案团队提前与公安机关专案组对接，多次召开案情分析会，提出“以打击源头为重点，同时兼顾下游犯罪”的

侦查思路，建议公安机关严格按照认定意见确定的假药类型，准确查清各犯罪嫌疑人销售涉案假药的金额，同时确保涉案物品扣押、样品送检等程序严格依法依规进行。

2022年6月12日，嵩县公安局将李某、王某等17人涉嫌生产、销售假药案移送嵩县检察院审查起诉。该院办案团队经过审查卷宗材料、讯问相关犯罪嫌疑人、结合销售记录、银行交易明细、微信交易记录等，最终认定李某通过相关业务员销售假药金额共计360万余元，王某累计销售假药金额136万余元，其他相关人员销售假药金额53万余元至3万余元不等。

鉴于本案涉案假药销往全国各地，侵害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安全，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嵩县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与刑事办案团队联动配合，依法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主张三倍惩罚性赔偿金。

2022年6月30日，嵩县检察院以涉嫌生产、销售假药罪对李某等17人提起公诉，同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近日，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的指控意见和量刑建议，支持了检察机关的公益诉讼请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